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5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对 2015 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实施的一系列制度，是在适合本身经营发展的基础上建立的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适应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需要；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在设计和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对于检查中还存在的缺陷，我们希望公司尽快完成整改，使内控建设更加完善。

三、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

担保额度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1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认为 2015 年度的 80 万元财务报告审计费、3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六、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被提名人宋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发 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精神，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的态度，以对广大投资者负责为出发点，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检查，公司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严格担保的审批程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5 年度的担保行为没有违规担保。

通过仔细核对财务报表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专项审核报告》披露情况属实，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39,619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040 万元，且全部为对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4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岳峰、廖抒华、丘树旺

2016 年 2 月 27 日